

晋政文〔2019〕24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杨克庆等见义勇为人员通报嘉奖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2018年5月5日下午，晋江市英林镇柯坑村10岁小学生张某在英林镇沪厝垵村澳口海岸边游玩，不慎被海浪卷进海里，在被海浪带离岸边十几米、随时被海水淹没的危急时刻，驾车经过该路段的杨克庆得知这个情况，立即下车，跳进海中，并奋力朝小孩子的方向游去。接近小孩后，便抓住小孩子的胳膊，托举着他往岸边游，在海堤上另一名同车人员的帮助下，将小孩子成功救上岸，并对其进行急救，终于将落水小孩救醒。

2019年7月16日晚，池店镇屿崆村97岁老人谢某晚饭后

在村委会附近水潭边散步，不慎失足掉入七米多深的水潭中。危急时刻，正在家中吃饭的傅子颢听到呼救声后，立刻赶往水潭边，跳进水里救人。当时水面上已经见不到人，只能看见些水波纹，傅子颢寻着水波纹游过去找人，在水中找到老人后，拖着老人向岸边艰难游回。与此同时，住在附近的傅俊伟也听到呼救声，并赶了过来。不会游泳的他，来不及多想，也下到了水里，最后两人合力把老人成功救上岸。

他们不顾个人安危，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英勇救人，其精神和行为值得肯定，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，决定分别给予杨克庆、傅子颢和傅俊伟通报嘉奖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受嘉奖的同志学习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人武部、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播电视台、税务局、安全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、见义勇为协会、慈善总会、中国人保财险晋江分公司。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办公室、见义勇为协会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